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情形。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19 年 8 月 20 日